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14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華興”愛莉伊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19905號，批號0575D）」之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110146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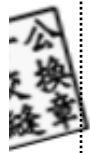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
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 2017-03-20
09:36:34
章

裝



訂



43

線